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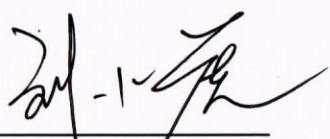


冷 崧

2018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小虎

2018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青

2018年3月29日